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国融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融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国融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总额:16亿元。

2、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发行人第2年末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限的前2年内固定不变。若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1年票面利率为存续期限前2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其存续期限后1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1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3、起息日期:2019年3月25日。

4、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5、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2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6、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外部第三方担保。

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二、重大事项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在约定的每个付息日期 30 个工作日前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上述抵押物进行跟踪评估、出具相应的资产评估报告，并提交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将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动态监督、跟踪抵押资产的价值变动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出具报告并向债券持有人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由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期债券抵押物的资产评估工作仍在开展中。发行人管理层结合评估工作实际进度，延期披露本期债券的抵押物的跟踪资产评估报告。

国融证券作为“19 中希 0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受托管理人将继续督促发行人尽快完成有关资产评估工作并发布公告。

国融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19 中希 01”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19 中希 01”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4日

